《温州市瓯海区持续深化婚俗改革工作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为深化婚俗改革，弘扬时代新风，促进婚姻幸福、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0〕62号）、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全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民事〔2020〕46号）及《温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温州市持续深化婚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温民事〔2022〕1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建引领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，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，打造“花开四季·幸福瓯海”婚俗品牌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“幸福动能”，打造共同富裕的婚俗改革瓯海样板。到2025年，建成国家5A级婚姻登记机关，打造结婚登记户外颁证基地5个以上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完善健全婚姻家庭辅导机制**

**1.**优化婚姻辅导服务模式。依托区婚姻登记中心辅导室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继续推行“15+N”婚姻家庭辅导模式，引进专业社会工作师、心理咨询师、律师“三师”队伍进入婚姻登记处“坐诊”，开展婚前辅导、婚姻辅导、离婚疏导服务，根据婚姻不同阶段的需求特点，妥善化解家事纠纷，提高离婚申请撤回率，减少冲动离婚、草率离婚现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2.优化家庭纠纷调解机制。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“共享法庭”，为离婚诉讼案做诉前调解，使婚姻家庭纠纷的源头化解更加有的放矢，有效控制矛盾升级和蔓延。进一步完善落实婚姻家庭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和实施细则，全力推动婚姻家事纠纷控制在源头，化解在基层。持续打响“瓯嫂来帮忙”服务品牌，构筑家事调解微化解区、镇、村三级体系，实现婚姻家庭危机前、危机中、危机后闭环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法院）

3.优化婚姻家庭调解员队伍。依托“瓯家学堂”，持续开展“婚姻家庭辅导员培训计划”，开设婚姻家庭心理辅导基础知识、婚姻家庭法律知识、家庭教育与亲子关系咨询等相关课程，不断培育婚姻家庭辅导员，逐步建立基层婚姻家庭辅导站，进一步优化基层婚姻家庭辅导专业力量，推动和谐婚姻家庭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民政局、各镇街）

**（二）巩固延伸婚俗改革服务阵地**

 4.打造婚姻服务阵地。创成国家5A等级婚姻登记机关，建成集婚姻登记、婚姻文化展陈、中西式颁证、婚姻家庭辅导为一体的“婚姻服务综合体”，打造婚姻登记服务“瓯海样板”，全方位顺应市民对政务服务的新期待和对美好婚姻生活的新向往，不断巩固婚俗改革主阵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 5.拓展户外颁证基地。借助龙舟运动中心优势，迭代升级全市首个结婚登记户外颁证基地，以“室内+户外+产业”为特色，结合龙舟文化旅游资源，串联溢香厅、云天楼、希尔顿等品牌酒店，辐射带动婚礼仪式、婚纱摄影、婚宴等婚庆产业发展，打造具有瓯海特色的户外婚庆基地、最美爱情主题公园，探索“幸福经济”新业态。充分依托“山水瓯海”的地域特征，继梧田老街后，再挖掘山根音乐小镇、北林垟田园综合体等特色结婚登记户外颁证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各镇街）

 6.延伸婚事新办平台。加强文化礼堂等阵地建设和管理，推进婚俗改革向基层延伸，充分发挥基层阵地作用，倡导集体婚礼、简约婚礼等婚俗仪式。继续推行喜事“简约套餐”，整合优质婚企、婚庆团队、婚姻酒宴等各方资源，为新人提供婚事简办贴心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中心、区民政局、各镇街）

  **（三）丰富创新婚姻服务载体内容**

7.推出特色颁证服务。发挥区婚姻登记中心中西式颁证厅作用，常态化开展颁证服务；发挥结婚登记户外颁证基地作用，在“2.14”、“5.20”、七夕、双十一等特殊节点，开展特色颁证服务。建立党委机关主要领导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知名人士及金婚夫妇等特邀颁证员制度，开展集体颁证服务，进一步提升颁证服务的仪式感和丰富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 8.深入挖掘品牌内涵。持续开展“花开四季·幸福瓯海” 婚事新办系列主题活动，坚守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的初心使命，每年分四个季度为不同群体举办婚事新办主题公益活动，即以青年人才为对象的“爱驻瓯海”集体婚礼，以新温州人为对象的“瓯遇幸福”相亲大会，以弱势困难群体和低收入帮扶对象为主的“爱满瓯海”公益集体婚礼，以钻石婚、金婚、银婚为主题的“圆梦瓯海”纪念活动，打造具有瓯海辨识度的婚俗文化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 9.培育文明婚俗文化。进一步强化区婚姻登记中心婚姻文化展示厅建设，展现瓯海婚姻文化和习俗的时代变迁，倡导文明简约的婚俗新风。立足瓯海人文特点定制专题海报、宣传折页和拍摄宣传片，利用新媒体多渠道开展婚俗改革宣传。广泛发动社会公益力量，开展好家风、好家教、好家训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村庄、进校园、进企业“五进”活动，组织开展“文明家庭”、“最美家庭”等评选表彰活动，用身边人、身边事、身边榜样来引领社会风气、感化邻里、和睦家庭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开展对天价彩礼、铺张浪费、低俗婚闹、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专项整治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破除陈规陋习，营造良好社会风气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中心）

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有效推进婚俗改革工作，成立由区民政局、文明中心、妇联等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组织各项工作的落实。加强各部门间配合，调动相关部门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统筹资源、整合力量，形成合作共建机制，合力推进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找准婚俗改革、婚姻家庭文化建设与民政工作、与瓯海经济社会发展、社会治理、文明建设的结合点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责任制度，积极争取本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力求取得实质性突破。

（三）加大投入力度。各镇街要把婚俗改革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，建立婚俗改革公共投入机制。通过财政预算安排、上级补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加大婚俗改革基础设施建设、婚俗改革宣传、不正之风整治等专项经费投入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发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婚俗改革的各项活动，加大对婚俗改革的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宣传阵地，及时总结工作亮点、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，营造各方积极参与、协同推进婚俗改革工作的良好氛围。